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反腐败政策

目录

1. 目标与范围.....	4
2. 政策.....	4
3. 禁止范围.....	4
4. 许诺提供礼物或款待.....	6
5. 收受礼物.....	8
6. 中介方.....	9
7. 捐赠和赞助.....	10
8. 政治捐赠.....	11
9. 就业和其他业务机会.....	11
10. 通融费.....	12
11. 记录保存.....	12
12. 征求建议和举报潜在违规行为.....	12

1. 目标与范围

1.1 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百威亚太”或“公司”）均要求其员工遵守适用的法律并遵守商业行为准则的最高道德标准。

1.2 本《反腐败政策》（“本政策”）是对公司商业行为准则中的一般规定的补充，旨在帮助员工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以及与反贿赂、反腐败、政府利益冲突和公开披露有关的相关法律（合称“反腐败法律”）。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公司的各个子公司以及百威亚太在其中持有多数权益或管理控制权的合资公司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及其他代表（全职、兼职或临时职位）。对于百威亚太不持有多数权益或管理控制权的情形，我们鼓励我们的各子公司或合资企业遵守本政策体现的原则。

1.3 请注意，在与商业合作伙伴和公职人员（定义如下）进行业务往来时可能会出现腐败行为。因此，无论公司与公共领域还是商业领域中的同行进行交易，本政策均适用。

1.4 百威亚太还致力于遵守所有反腐败法律。为确保遵守及落实风险控制，经合规委员会批准，各地区或子公司还可以采用不同于本政策的本地政策或程序。适用法律严于本政策或其他相关本地政策的，员工必须遵守适用法律。

1.5 即便造成商业损失，百威亚太也绝不会让任何遵守本政策的人蒙受任何因拒绝提供、承诺、支付、给与或授权不正当或违法的款项、利益、优势或奖励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2. 政策

2.1 百威亚太对任何形式的贿赂与腐败行为均采取零容忍政策。

2.2 百威亚太禁止要求、索要、同意收受贿赂、回扣、支配款项或其他任何不正当或违法的诱惑、利益或优势。

2.3 严格禁止百威亚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以及代表采取蓄意对受贿者进行不正当的支配、诱使受贿者违反其职责、为百威亚太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因过去的行为给予受贿者不正当奖励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第三方向公职人员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给予、提供、承诺或授权任何财务等其他方面利益或**任何有价之物**。

3. 禁止范围

适用于何种类型的行为？“任何有价之物”是什么意思？

3.1 第2段中的禁止性规定适用于“任何有价之物”，该措辞是指现金付款之外的财物。以下是可能构成贿赂的待遇的部分例证：

- 3.1.1 现金等价物（例如礼品卡）；
- 3.1.2 免费酒水；
- 3.1.3 礼物、款待、差旅和招待费用；
- 3.1.4 业务机会（例如优惠承包商或贷款）；
- 3.1.5 提供就业机会（包括无薪实习）；
- 3.1.6 捐赠和赞助；及

3.1.7 政治捐赠

是否全面禁止给予公职官员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待遇？

3.2 并非所有待遇均予以禁止，但“任何有价之物”如涉及公职官员，则须事先经过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准许后方可提供。总体而言，许诺、给予、承诺或授权付款只有具备“腐败意图”才会构成被禁止的贿赂行为——换句话说，某行为如意在引诱或报答某些不当好处，例如引诱收受方滥用公职、因商业相对方的代表不法地将业务交给我们而给予报答、或者促成不对我们执行税务要求。

3.3 保持透明非常重要。经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事先批准的待遇或有价物，极少会构成不法贿赂。相反，未经征询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而向公职官员或者其他个人或组织给予待遇的，就存在不法行为迹象。

3.4 因合法推广业务而公开提供有价物的，不太可能体现腐败意图；因此，给予胜出者奖励的透明销售竞争或激励无需事先批准，即便奖励金额高于下文设定的限制，亦是如此。

3.5 请注意，贿赂计划即便没有实际成功，也不影响其构成贿赂违规。因此，仅仅许诺提供不当礼物，也属于违反本政策，即便意定收受方并未接受礼物。同样，意向贿赂即便没有导致公司成功地获得不当好处，仍在被禁之列。

是否禁止在必要限度内支付款项以确保安全？

3.6 我们重视员工的安全。在面临威胁人身或安全的紧迫威胁时采取行动的，即便该行动本来违反本政策，我们也不会予以处罚。至关重要的是，支付该款项后应当迅速向道德与合规部门报告，并对付款情况予以记录。对该例外规定应当作狭义解释。该例外规定不适用于给警察或其他安全服务提供方的常规付款，也不适用于该付款可事先得到批准的情形。

间接方案

3.7 请注意，不得采用中介方——比如分销商、供应商、旅行代理、或公职官员的家庭成员——以本政策不允许的方式向最终收受方提供任何有价之物，如果知道或应该知道中介方会以本政策不允许的方式向最终收受方提供任何有价之物，则不得继续使用该中介方。同样，我们的中介方也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款项，以便通过违反本政策或供应商反腐败政策的方式使百威亚太受益。

公共部门贿赂行为

3.8 几乎所有反腐败法律均禁止公共部门贿赂行为。因此，公司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向公职官员，给予、许诺、承诺、或授权给予任何财务或其他好处或者任何有价之物，以图或以便由收受方施加不当影响、诱使收受方违反职责、为百威亚太获取不当好处、或针对收受方此前的行为而给予报答。如知晓或理应知晓第三方会许诺、使用或承诺以某款项的任何部分进行贿赂，则该禁止性规定同样适用于向该第三方支付款。

“公职官员”包括以下官员和员工，以及代表如下人士履行官方职责之人，无论级别高低：

- 地方、区域、国家或其他政府实体、部门或机构（例如市政机关、地方税务机构、警察局等等）；
- 司法机构；

- 立法机构（例如国会、议会、市议会等等）；
- 政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包括商业和非商业组织（例如政府拥有的公司、政府拥有的学校和医院）；
- 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或世界贸易组织）；及
- 工会组织。

“公职官员”还包括皇室成员、本地王室成员、部族领导人员、酋长、政党或政党官员、公职候选人、以及以官方身份代表上述人员或实体行事的任何私人。

3.9 某些反腐败法律严格禁止向特定公职官员提供待遇，即便不存在腐败意图。此外还存在其他公共诚信法律，比如要求披露向公职官员提供的待遇（不论是否具有腐败意图）、游说透明度及利益冲突披露的法律。除上文的一般禁止规定外，您应当始终确保遵守该等适用法律。

商业贿赂

3.10 本政策也禁止涉及商业（非政府）当事方的贿赂。您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向其他商业当事方的雇员、代理人或代表，给予、许诺、承诺、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之物，以图或以便由收受方施加不当影响、诱使收受方违反职责、为百威亚太获取不当好处、或针对收受方此前的行为而给予报答。如不存在腐败意图，并符合下文规定的指引（或其他适用本地政策），可向商业相对方或他们的代表提供特定礼物和其他好处。

4. 许诺提供礼物或款待

4.1 不得向公职官员或商业相对方的代表许诺或提供礼物、宴请、招待、差旅费用或其他企业款待，以奖励、交换或报答任何不当好处，比如批准监管请求、海关放行产品或供应品。本节规定的要求适用于以公司资金或自有资金提供的礼物和款待。

4.2 如许诺或提供任何礼物、宴请、招待、差旅费用或其他企业款待可能被认为或看似构成贿赂，您也应当加以避免。因此，您还应当考虑行动的时机、性质和环境，特别是此前、待决的或未来的业务情况或者收受方能力范围内的管理事项。

4.3 您可以代表公司向公职官员或商业相对方的代表支付或提供礼物、宴请、招待、差旅费用或其他企业款待，前提是该等礼物和款待：

- 4.3.1 在提供地属于合法、惯常做法；
- 4.3.2 依收受方所在机构的内部规则是允许的；
- 4.3.3 公开提供给收受方；
- 4.3.4 如公开披露不会导致百威亚太难堪；及
- 4.3.5 符合本政策设定的政策和程序。

4.4 如下文详述，对提供特定礼物、招待、差旅费用或企业款待，您应当得到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批准。您应该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向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提出申请及录入该等批准。

4.5 除非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另行批准，所有礼物、宴请、招待、差旅和款待都必须有凭据支持，并在ZBB账目流程规定的具体文件和次级文件中予以准确记载，具体

如下：

4.5.1 因公职官员而支出的费用必须在名为“给官员的礼物和款待”的ZBB制度文件和次级文件中记载。

4.5.2 因商业相对方（客户除外）而支出的费用必须在名为“非慈善捐赠”的制度文件和次级文件中记载。

4.5.3 因非政府客户而支出的费用必须在名为“商业关系管理”的销售文件和次级文件中记载。

4.6 提供招待时，如有可能，所有该等费用均应当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方。

礼物

4.7 始终禁止礼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比如礼品卡或票证）。

4.8 向公职官员提供任何礼物之前，必须事先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得到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的批准。向商业相对方或其代表提供任何礼物如超出设定的限额，也必须事先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得到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的批准。请注意，某些公职官员属于国有商业企业的雇员，应当将其视为公职官员，不应将其视为商业相对方的代表。

礼物要求			
收受方	限额	是否需要事先批准？	需要合规事先批准 (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
商业相对方（或其代表）	根据亚太商业合规政策（不同国家有不同规定）	根据亚太商业合规政策（不同国家有不同规定）	礼物超出上述价值或频次限制
公职官员	各个地区的金额限制由合规委员会确定	始终需要根据审批权限规定获得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事先批准	始终需要根据审批权限规定获得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事先批准

宴请和招待

4.9 百威亚太提供商务宴请或招待，旨在促进商务交流或更好地培养商务关系。为此目的，通常情况下，本政策更倾向于通过宴请和招待方式促进商务关系，而不是通过礼物，但宴请和招待应当符合本政策。因此，由公司提供任何商务宴请或招待的，至少应该有1名百威亚太的代表出席。

4.10 但是，如没有百威亚太的代表出席招待活动，则活动的票证应视为礼物，应当适用上文规定的指引。¹

4.11 向公职官员提供任何宴请或招待之前，必须事先根据审批权限规定获得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的批准。向商业相对方或其代表提供任何宴请或招待如超出设定的限额，也必须事先根据审批权限规定获得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的批准。如不能指明

¹ 不论如何，合规委员会均可禁止将活动票证作为礼物。

准确的价值，您应该向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提供估计价值，并通过最大努力确保宴请及/或招待的实际价值不超过估计价值。显著偏离估计价值的，属于违反本政策。

宴请和招待要求			
收受方	限额	是否需要事先批准？	需要合规事先批准 (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
商业相对方 (或其代表)	根据亚太商业合规政策 (不同国家有不同规定) 与 公司不得资助配偶或客人 (但配偶或客人单独受邀作为商业相对方的代表除外)	根据亚太商业合规政策 (不同国家有不同规定)	宴请及/或招待超出上述价值或频次限制
公职官员	各个地区的金额限制由合规委员会确定 与 公司不得资助配偶或客人	始终需要根据审批权限规定获得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事先批准	始终需要根据审批权限规定获得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事先批准

差旅费用

4.12 向公职官员或商业相对方 (或其代表) 提供任何差旅费用 (包括交通和住宿) 之前，应当根据审批权限规定获得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的事先批准。

4.13 除上文设定的限制外，如符合下述要求，百威亚太仅支付公职官员或商业相对方 (或其代表) 的差旅或相关费用：

4.13.1 差旅具有正当商业目的 (比如推广、展示或说明公司的货物或服务)；

4.13.2 成本合理，具体根据收受方的级别确定；

4.13.3 公司不承担收受方的朋友和家人随同出行的费用；及

4.13.4 在差旅过程中，没有与其商业目的无直接关联的中途停留，公职人员或商业相对方 (或其代表) 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且不会对百威亚太造成额外开销的情况除外。

4.14 除非有适用法律规定或与接收者提前以书面形式达成共识，否则禁止每日费用 (即对于个人在特定某一天中开销的固定报销金额，无论当天实际花费为多少)。

5. 收受礼物

5.1 如需我们关于礼物、招待或款待的政策，请参见我们的利益冲突政策。

6. 中介方

6.1 公司通常会雇用第三方代表、顾问、代理、游说人、分销商、营销机构、法律事务所、建筑公司、工程公司、货运代理及其他商业伙伴作为“中介方”。不得向中介方许诺、提供、承诺或授权给予任何款项，合法的商品或服务交易除外。任何该等款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言必须惯常、合理，且应当在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中有适当记载。

6.2 您不得：

6.2.1 指示、授权、或允许某中介方代表您或代表公司作出任何违禁付款；或

6.2.2 明知或理应知晓全部或部分款项可能被用于进行违禁付款，而向某中介方支付款项。

6.3 聘用中介方之前，您应当创建供应商资料，并由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检查供应商资料，以确定中介方是否属于“关键供应商”。关键供应商是指极有可能代表公司或者向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与公职官员开展互动、并适用下文所涉部分特别程序的中介方。常见的关键供应商包括律师事务所、政治或政府事务顾问、交钥匙承包商、活动策划方和安全承包商。

针对关键供应商的危险信号审查

6.4 未经充分的背景调查，合理保证其完全符合关键供应商条件之前，不得予以录用。

6.5 在评估潜在关键供应商时，必须对任何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的危险信号保持警惕。危险信号指预示合规风险加剧的事实或情况。如需危险信号的例证，可参见反腐败工具包之表格1。

6.6 请求聘用关键供应商之员工，应负责核实是否存在危险信号，如果存在，应当迅速将此事交由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处理。无视既有危险信号或者罔顾可疑事实的，可能导致根据反腐败法律承担责任。

6.7 出现一个或几个危险信号不会对关键供应商的留用有必然影响，但需要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进行额外的调查来解决所有危险信号。

对关键供应商的尽职调查

6.8 关键供应商只有经过根据下列程序而进行的尽职调查后才能被录用。本流程旨在确保我们的关键供应商认同百威亚太的价值观、关键供应商具备以符合道德的方式开展经营以及对代表百威亚太发生的所有开支予以适当记录的意图和途径、关键供应商具有提供必要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以及为服务所支付的价值与公允市场价值相符。同样重要的是，各位员工应当考虑该等聘用的架构和付款条件，确保不会激励不当付款或者其他不道德或不法行为。

6.9 提示：在雇用中介方之前，必须首先创建供应商资料，以便道德与合规部门能够确定该中介方是否为关键供应商。

6.9.1 **步骤 1：从关键供应商获取信息并为关键供应商提供信息。**负责聘用的百威亚太员工，应该通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具请求向关键供应商提供尽职调查问卷及百威亚太供应商反腐败政策文本。除非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另行予以书面豁免，每位关键供应商都必须填写并通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具向道德与合规部门提交尽职调查问卷。

6.9.2 **步骤 2：执行尽职调查。**负责聘用关键供应商的百威亚太员工，必须填写并通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具提交尽职调查核查清单。

6.9.3 **步骤 3：审查并批准尽职调查。**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审查呈交的文件以及其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对具体腐败风险进行评估。确认聘用关键供应商之前，关键供应商必须经过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批准。某些情况下，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可以要求关键供应商采取补救行动，以解决所发现的任何危险信号，比如提供培训。

6.9.4 **步骤 4：定期认证/监测。**关键供应商应定期以书面方式证明其持续符合百威亚太的供应商反腐败政策。此外，必须定期根据关键供应商的风险情况对尽职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持续监测关键供应商，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风险因素。

6.9.5 **步骤 5：保留调查记录。**经过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和尽职调查核查清单以及批准文件，连同尽职调查所产生的任何其他资料，至少应当在百威亚太与关键供应商之间的关系终止后五年内予以保留。

6.10 某中介方最初受聘时如并非关键供应商，但后来因为服务范围变更而成为关键供应商，则负责聘用的员工必须迅速通知道德与合规部门。由中介方提供进一步服务之前，必须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中介方也必须经过批准才能成为关键供应商。

供应商反腐败政策

6.11 聘用第三方，包括聘用关键供应商，必须符合公司的《供应商反腐败政策》。

7. 捐赠和赞助

7.1 代表公司或使用公司资金，依据公职官员或政府机构（包括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的请求或向他们进行捐赠、社区投资或赞助的（“政府相关捐赠”），必须经过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批准。

7.2 针对某捐赠或赞助请求，如公职官员承诺提供任何待遇或发出任何威胁，则必须拒绝该请求。

7.3 由公司或使用公司资金进行的任何捐赠（不论是否属于政府相关捐赠）必须：

7.3.1 不得用于与任何人交换不当好处，即便收受方为真实慈善机构；

7.3.2 不得采用现金或者现金支票或不记名支票；

7.3.3 不得支付给私人账户或个人、盈利组织（包括有强烈迹象表明捐赠将被转给该收受方的情形）；

7.3.4 不得作为政治捐赠；及

7.3.5 在收款人身份、金额以及用途方面保持透明。

7.4 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可以要求收受方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确认书，用于确认由百威亚太捐赠的资金已经得到适当利用。

7.5 所有捐赠（包括实物捐赠，比如赠饮）必须在公司的账簿和记录中予以准确记载。

政府相关捐赠的程序

示例：百威亚太酿酒厂所在地区缺乏适当的教育设施。最近，当地政府已开始着手建造一所新小学，并要求百威亚太捐赠资金和/或建筑材料。

7.6 **步骤 1：书面请求。**如要启动对政府相关捐赠的审查，负责捐赠的百威亚太员工必须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向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提出请求。应该提供包括有关公职官员或政府实体提出的书面请求等文件。

7.7 **步骤 2：审查与批准。**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将审查书面申请，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提供其他信息。未经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批准申请，公司不得同意提供捐赠。

7.8 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在个案中，可以要求采取其他保障措施，比如与捐赠收受方之间订立书面协议。

8. 政治捐赠

8.1 政治捐赠是指直接或间接（即通过中介方）捐献，旨在支持党派、委员会或公职候选人。提供政治捐赠不得以百威亚太获得任何商业待遇为意图，没有例外。

8.2 受限于适用法律，代表百威亚太或使用百威亚太的资金进行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捐赠，根据审批权限规定由百威亚太董事会批准。如需董事会批准，请根据审批权限规定联系总法律顾问，由其批准。政治捐赠不仅要求现金捐赠，还对捐赠形式有所限制，例如提供免费啤酒、提供给客户政治用途的列表、提供材料与服务、参与政治募捐活动或为调研项目出资。

8.3 所有捐赠都必须有文件资料予以充分支持，并在公司账簿和记录中予以准确记载。

8.4 自行进行政治捐赠的，不能主张报销。个人政治捐赠不得影响履行工作职责。

9. 就业和其他业务机会

9.1 许诺就业机会或其他业务机会可被视为贿赂。因此，决不允许聘用或录用某公职官员或商业相对方的代表或者他们的近亲属，以便不当影响公职官员或代表、或者交换任何不当优待或待遇。“就业机会”包括带薪或不带薪就业或实习，也包括现有员工升职。“业务机会”包括利用机会时不能保证能够获得利润的机会。

9.2 公司仍可基于正当商业目的而向公职官员、商业相对方的代表或者他们的近亲属许诺就业和业务机会；同样，员工也可以离开公司而成为公职官员。依据适用法律以及适用于收受方的其他道德义务，所有该等就业或业务机会许诺必须合法。该等许诺应该遵循常规人事程序和招聘计划，且不得导致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遵守公司流程，确保候选人在教育、背景和经验方面均有客观、毫无疑问的资质，能够履行聘用对应的职责。该等聘用的薪水或费用应当合理，与所开展的工作及候选人的专业资质相符。

9.3 对于离职员工，如该员工已经披露其在离开百威亚太后就会成为公职官员，则向该员工提供任何持续待遇或遣散安排之前，必须经过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批准，确保该等待遇或安排不会构成贿赂或造成利益冲突。

9.4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一般而言，关于如何处理利益冲突的问题，还可参见利益冲突政策。

10. 通融费

10.1 在一些国家，公职人员会索要少量的“通融费”或“疏通费”，以加快或确保政府例行公事的进程，例如签发入境签证或促进公共服务，这一行为属于正常现象。

10.2 但在大多数国家，收取通融费属违法行为，在本政策中更是严格禁止。如果您不确定某项要求是否属于通融费，请联系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

11. 记录保存

11.1 员工必须帮助确保公司的账簿和记录准确、公正并以合理的详细程度反映出所有业务。因此，必须根据公司现有的会计政策以及如下所示的 ZBB 政策记录并处理所有业务：

11.2 所有交易必须：

11.2.1 具有直接业务目的；

11.2.2 根据管理授权执行；

11.2.3 以适当方式记录，使相关人员可以根据适用的国际会计标准通过该记录准备财务报表；

11.2.4 符合适用的税务法规；及

11.2.5 维护资产问责制。

11.3 所有支持文件的保存方式应符合适用的记录保存要求。

11.4 不得以任何目的记录并保留未公开或未记录的资金或资产。

11.5 员工不得伪造数据或其他业务记录，并且所有员工必须充分如实回答公司内部或外部审计员或任何管理机构的审计员提出的任何问题。

12. 征求建议和举报潜在违规行为

12.1 我们《商业行为准则》和本政策的根本要求是言行一致。而要实现这一点，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保证公开的文化，人人都能畅所欲言寻求建议和表达关注。

12.2 关于反腐败法律或本政策的实施如有任何**问题**，请向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咨询。

12.3 如您对涉及反腐败法律或本政策的**潜在违规**存在关切，鼓励您根据《举报政策》提出报告，包括通过[合规热线](#)提出保密报告。

12.4 **百威亚太禁止且不会容忍对善意报告潜在违反法律、条例或本政策的员工或其合法代表，进行任何实际或潜在打击报复。**同样，任何阻止他人举报或寻求相关帮助或援助的百威亚太员工都将受到纪律处分。报复本身就属于违法行为，受害者可通过我们的合规热线举报相关事件。

12.5 所有针对反腐败法律或本政策的潜在举报都将优先受理。为确保我们能进行充分调查，请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数据，包括任何支持性证据。

12.6 针对遵守反腐败法律或本政策的情况，公司可以开展正式或非正式审计、调查或问询，不论该等审查是否因举报报告而起。公司要求所有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表均充分配合公司、外部律师、外部审计师、或其他类似当事方进行所有该等审计、调查和问询。不予配合或者不诚实行事的，既属违反本政策，除承担其他适用法律义务外，

还可能导致纪律处分，包括解雇。

12.7 相关事件经过调查，将交由合规委员会审查，并可能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附件：关于反腐败政策的快速参考指南

为何我们制定本政策？

本政策是对公司商业行为准则中一般规定的补充，旨在帮助员工遵守反腐败法律。本政策明确规定我们对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均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包括实施本政策所需的关键程序和控制事项的信息。

本政策为何重要？

腐败妨碍业务增长，破坏公平竞争，抬升交易成本，造成重大法律和声誉风险，并损害我们的共同价值观。违反反腐败法律会导致公司及员工遭受重大民事和刑事处罚，比如监禁、巨额罚金、利润回吐及其他民事诉讼。通过制定本政策，百威亚太表明我们具有打击贿赂和腐败的充分程序，您理解并充分遵守本政策是至关重要的。

哪些被禁止

- 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的任何行为；
- 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间接向公职官员或者其他个人或组织，给予、许诺、承诺、或授权给予任何财务或其他好处或者任何有价之物，以图或以便由收受方施加不当影响、诱使收受方违反职责、为百威亚太获取不当好处、或针对收受方此前的行为而给予报答；及
- 要求、索取、同意收取、或接受任何贿赂、回扣、收买款、或者其他不当或不法引诱、待遇或好处。

关键控制事项？

- **许诺提供礼物或款待：**如意向收受方属于公职官员，始终应当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向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提出申请并经过审查和批准。如意向收受方属于商业相对方（或其代表），许多情况下仍需要经过审查和批准。
- **接受礼物或款待：**参见《利益冲突政策》。
- **聘用关键供应商：**
 - 请求聘用关键供应商之人，应当审查与关键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及其资料，查找是否存在第6.4条至第6.7条规定的任何“危险信号”。
 - 所有关键供应商还应当经过尽职调查并得到道德与合规部门批准，具体见第6.8条至第6.9条。
- 所有供应商（不仅仅包括关键供应商）：供应商反腐败政策适用于所有供应商。
- **政府相关捐赠：**均必须通过根据审批权限规定向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提出申请并经过批准。
- **政治捐赠：**只有经过董事会批准才可允许。
- **就业和其他业务机会：**注意潜在贿赂和其他利益冲突问题。如有疑问，征求道德

与合规部门的意见。

- **通融费：**予以严格禁止，见第10条规定。
- **所有交易：**受限于公司的财务控制和记录保存要求。

如怀疑存在违反反腐败法律或本政策的违规行为，怎么办？

如您对违反反腐败法律或本政策的潜在违规有任何关切，鼓励您根据我们的《举报人政策》提出报告，包括通过合规热线提出保密报告。

其他问题如何处理？

如您对反腐败法律或本政策的适用有任何疑问，请向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寻求建议。

反腐败工具包

表格1——关键供应商危险信号

对关键供应商执行尽职调查过程中及与关键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存续期间内，应当特别关注所谓的“危险信号”。“危险信号”是指表明合规风险较高的事实或情势。

存在某项或多项危险信号并不必然导致关键供应商被排除，而是需要法律部门或道德与合规部门开展进一步调查，以解决所有危险信号问题。

如下事项属于危险信号的例证：

声誉

- ▶ 关键供应商有从事不道德行为的名声。
- ▶ 关键供应商因不当行为而被其他公司解雇过。
- ▶ 关键供应商因贿赂或业务诚信问题而曾经遭到民事或刑事执法行动。
- ▶ 关键供应商已知曾经或目前因贿赂、洗钱或欺诈而被调查或定罪或者目前正接受调查。
- ▶ 关键供应商为百威亚太提供服务所在地国家，在透明国际公布的腐败认知指数中得分为40或以下。

与政府的关系

- ▶ 关键供应商（或者其董事、所有人、管理人员或雇员）属于现任或前任公职官员。
- ▶ 关键供应商（或者其董事、所有人、管理人员或雇员）与公职官员存在家庭或业务关系。
- ▶ 关键供应商进行大额或频繁政治捐赠。
- ▶ 关键供应商是由公职官员推荐的。
- ▶ 关键供应商在快速取得政府批准方面被称为“奇迹制造者”。

能力

- ▶ 关键供应商未被期待为百威亚太开展重大工作。
- ▶ 关键供应商缺少开展规定的工作所需的人员或设施。
- ▶ 关键供应商缺少相关行业性或技术性资质或经验，或者入行不久。
- ▶ 关键供应商的财务稳定性或信用很差。
- ▶ 关键供应商属于壳公司或者企业架构异常。

报酬

- ▶ 关键供应商要求支付的佣金或其他款项显著高于市场价格，或要求预先支付重大款项。
- ▶ 关键供应商要求通过现金、现金支票或不记名支票付款。
- ▶ 关键供应商要求通过第三方或第三方银行账户付款。

- ▶ 关键供应商要求采用其他异常或不明确的财务安排。
- ▶ 关键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所记载的金额，高于所供应的货物或服务的实际价款。
- ▶ 关键供应商拒绝对费用进行适当记载。

可疑情形

- ▶ 关键供应商要求匿名或对关系予以保密。
- ▶ 关键供应商不配合百威亚太执行尽职调查，或者不接受百威亚太的供应商反腐败政策。
- ▶ 关键供应商作出可疑声明，比如需要资金以“获取业务”或“进行必要安排”。
- ▶ 关键供应商暗示可以规避正常业务或招标流程。
- ▶ 关键供应商提交虚假发票或者其他虚假或误导性文件，或者提供的发票不能体现费用。
- ▶ 关键供应商同意提供服务，但服务不符合当地监管要求。
- ▶ 关键供应商没有适当文件资料即取得许可、授权或准许。
- ▶ 关键供应商承诺所有牌照和许可事项由专门的分包商处理。